



KPMG Huazhen LLP  
8th Floor, KPMG Tower  
Oriental Plaza  
1 East Chang An Avenue  
Beijing 100738  
China  
Telephone +86 (10) 8508 5000  
Fax +86 (10) 8518 5111  
Internet kpmg.com/cn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  
中国北京  
东长安街1号  
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 
邮政编码：100738  
电话 +86 (10) 8508 5000  
传真 +86 (10) 8518 5111  
网址 kpmg.com/cn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2361 号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贵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贵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高邮安源燃气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被收购公司”），并将其纳入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年第1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本年度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被收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分别占贵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0.66%和1.42%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本年度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2361 号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彭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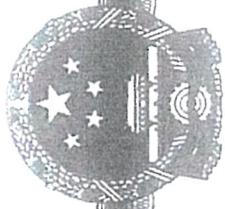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北京

林启兴



2019年4月23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110000599649382G

# 营业执 照

(副)本(3-1)

经营范围  
经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华马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

名 称  
类 型  
经 营 范 围  
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

毕马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  
合港澳投资有限公司  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  
郭俊

1101030036203

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 
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

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

登记机关  
其他用章及执照登



2019年03月12日

扫描二维码登录  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 
了解更多登记、  
备案、许可、监  
管信息。

证书序号：000402

# 会计师事务所

##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  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 邹俊



证书号：14

发证时间：

证书有效期至：二〇三三年三月二十日

证书序号: NO.000421

## 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#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



名 称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首席合伙人：邹俊

主任会计师：

办 公 场 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

东2座办公楼8层

组 织 形 式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00241

注 册 资 本(出 资 额)：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

批 准 设 立 文 号：财会函(2012)31号

批 准 设 立 日 期：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



共 有 三 份

正 本

副 本

备 份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，其他用途无效